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1,400,000港元，其中約10,900,000港元來自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業務以及雲石鋪砌，而約40,500,000港元則來自提供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服務。

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年內經營虧損約為31,5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44,900,000港元。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撥備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下降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於嚴峻之業務環境下經營。本地經濟依然呆滯，失業率持續高企，打擊消費及投資意欲。儘管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穩定樓價措施，本地物業市道持續疲弱。主要承建商在香港樓宇地盤之建造工程總值呈下調趨勢，建造業面臨困境。由於建造業競爭白熱化，導致本集團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售價及溢利承受嚴重壓力。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已精簡其運作，並採取嚴格措施控制成本，包括減省人手及經常開支。同時，為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000,000港元出售東莞友暉雲石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友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加工業務) 之全部註冊資本及該等公司欠負本集團本金金額約51,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因此確認約5,1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已外判其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合約予獨立承包商，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在致力精簡營運方面，本集團亦已出售其雲石及花崗岩之陳舊存貨，並已就此於年內作出撥備約7,50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減少62.3%至約14,900,000港元。

隨着全球科技業衰退，本地互聯網業之經營環境持續惡劣及不利。為減輕正在收縮之互聯網業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縮減其互聯網業務。年內，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虧損約5,800,000港元，其中涉及縮減互聯網業務。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00,000港元，此乃因一家過往投資於網站www.hkstock.com.hk之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本公司已就逾期六個月以上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就呆壞賬作出約2,100,000港元之撥備。

* 僅資識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一項有關若干銀行借款之契約，導致該等借款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3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成功與銀行商討重組此等借款，並已悉數償還未清還之餘額。銀行已豁免為數約7,100,000港元之銀行利息，該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Skynet Limited（「Skynet」，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68.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違反由（其中包括）Lombard與Skynet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由於該項違反，Lombard有權要求提早贖回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優先股」），即由Lombard持有之671,651股優先股（「Lombard證券」）。呈請中進一步指控本公司身為Skynet、本公司與Lombar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擔保人，未能促使Skynet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BCD (Holdings) Limited（「新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net、本公司與Lombard訂立一項有條件重組協議（「Lombard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議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而Lombard同意將Lombard證券轉讓予新公司。Lombard重組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鑑於該建議（定義見下文）及簽訂Lombard重組協議，本公司與Lombard同意押後新呈請之聆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令新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於年內已作出93,600,000港元之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07,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4,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0.0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3）。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由於出現股東資金虧絀之狀況，故無計算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除了股東應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東貸款8,5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及集團內部債務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短期貸款、約9,200,000港元銀行透支及約2,2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進口貸款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揭、押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應付票據、進口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段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向友暉雲石有限公司（「友暉雲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令狀，索償約1,700,000港元，乃瑞慶根據友暉雲石按背對背基準授予彼之分判工程合約聲稱所完成之工程款項，或瑞慶就友暉雲石向大有建築有限公司（建築工程主承判商）已收取之款項而應收自友暉雲石之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友暉雲石向瑞慶提出抗辯及反索償約2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19,500,000港元，包括尚未履行之合約工程履約保證約18,500,000港元及代替支付租金之其他公司擔保約1,00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之縮減成本及精簡措施，本集團之僱員數目銳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約120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僱員薪酬支出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現時市況及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籍此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而努力。於年內，認購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到期，但並沒有授予、行使及取銷任何購股權。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經已飽受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之本地經濟，預計仍然會因疲弱需求及通縮壓力而受牽連。本地物業市場難望可於短期內顯著復甦，為迎接未來之考驗及加強本集團之

財政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與各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兩項重組協議以及一項出售協議，以進行重組建議（「該建議」），而該建議涉及：

- (i) 本公司與其股東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進行協議計劃，以成立新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施該建議將導致以1股新公司股份（「新公司股份」）交換40股本公司股份（「Skynet股份」），惟倘認購人將會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而本公司現有股東則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本公司仍可與認購人議訂其他換股比率；
- (ii) Skynet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而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掛牌；
- (iii) 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惟倘認購人將會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本公司仍可與認購人議訂其他數額之新公司股份；以及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新公司股份之新公司可換股票據；
- (iv) 終止本公司及／或Skynet及／或Skynet若干股東與Lombard過往訂立之若干協議，以及向新公司轉讓Lombard證券，作為新公司向Lombard支付15,000,000港元之代價；
- (v) 終止本公司及／或Skynet及／或Skynet若干股東與持有1,091,545股Skynet普通股（「Hidden證券」，約佔已發行之Skynet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之5.2%）之Skynet股東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過往訂立之若干協議，以及向新公司轉讓Hidden證券，作為新公司向Hidden支付15,000,000港元之代價；及
- (vi) 按每股約0.0733港元之代價出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博數碼」）普通股22,868,656股，約佔出售協議訂立當日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之27.5%。

該建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登之聯合公佈披露。該建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建議成功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解除新呈請及鞏固其財政狀況，從而把握日後出現之新商機而受惠。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